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鑫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鑫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淑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蔡植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車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廖志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